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直区直驻邕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答疑》的通知

中直区直各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要求，指导中直区直驻邕单位有序做好返岗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防止聚集性疫情的发生，经商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南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我们编写了《中直区直驻邕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答疑》。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

附件：中直区直驻邕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答疑

中直区直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2月17日

中直区直驻邕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答疑

一、各单位每天的基本工作任务有哪些？

根据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南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中直区直驻邕单位每天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主要有八项：

（一）对进入工作、生产、住宅区域的人员做好健康监测；（二）开展工作、生产、住宅区域的消杀工作；（三）按中直区直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属地社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四）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每天交流防疫信息，传达上级指示；（五）对本单位重点人群进行分类监控，发现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六）严格管控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工作、生产、住宅区域，做到“外防输入，内防输出”；（七）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完成属地政府、领导小组和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服从统一指挥；（八）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二、密切接触者如何界定？

根据国内外最新研究结果，对于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有症状时或症状出现前2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2天内，在未采取有效防护与其有近距离接触（1米内）的人员，可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具体情形包括：（一）同一房间共同生活的

家庭成员。(二)直接照顾者或提供诊疗、护理服务者。(三)在同一空间内实施可能会产生气溶胶的诊疗活动的医务工作者。(四)在办公、车间、班组、电梯、食堂、教室等同一场所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五)密闭环境下共餐、共同娱乐以及提供餐饮和娱乐服务的人员。(六)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七)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或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八)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的人员。

三、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如何判定?

(一) 飞机

1. 一般情况下,民用航空器舱内病例座位的同排左右三个座位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人员作为密切接触者。其他同航班旅客作为一般接触者。

2. 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舱内所有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二) 铁路旅客列车

1. 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病例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

2. 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 病例同间软卧包厢内, 或同节硬座(硬卧) 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 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三) 汽车

1. 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时, 与病例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

2. 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 与病例同车前后 3 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四) 轮船

与病例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

如与病例接触期间, 病人有高热、打喷嚏、咳嗽、呕吐等剧烈症状, 不论时间长短, 均应作为密切接触者。

四、一般接触者如何界定?

指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乘坐飞机、火车和轮船等同一交通工具、共同生活、学习、工作以及诊疗过程中有过接触, 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

五、出现密切接触者如何处置?

出现密切接触者所在单位要第一时间向所属社区报告, 由社区统一送到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 并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后续的防控工作。

六、对出现发热伴咳嗽症状的人员如何采取防控措施？

对出现发热伴咳嗽症状但尚未排除新冠肺炎感染的人员，建议居家休息隔离，及时就医就诊，单位要落实专人进行跟踪了解情况，并做到每天报告情况直至症状消除。

七、国企和高校疫情防控工作有何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学校复学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工厂企业、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十严格”等7项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八、重点区域如何界定？

重点区域主要指：湖北省、广东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及我区防城港市、都安县等地区。在《中直区直驻邕单位疫情防控重点人群排查统计日报表》中，湖北省作为重点单列统计，未纳入表格界定的重点区域范畴。今后，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的变化，重点区域的界定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调整。各单位在填报日报表的过程中，如有任何统计问题请进入(通过)QQ群(983297208)了解相关说明。

九、对返邕人员如何处置？

从重点区域返回(含经过)、或者从非重点区域返回但接触过发热、咳嗽等症状病人的人员，建议进行14天居家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无身体不适，再上岗工作或外出活动。

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疾控机构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置。

十、对机关事业单位返岗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何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坚决做到“六必须六不要”。

十一、对疫情期间召开会议的防控工作有何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召开会议防控指南等 11 个指南的通知》要求执行。

十二、对疫情期间办公场所、食堂等公共场所的卫生防护工作有何要求？

按照《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要求执行。

十三、单位内部临时隔离区设置有何要求？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至少设置一个临时隔离区（点），有条件的国企、高校可以设置集中隔离区（点）。

